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8/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2月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2月1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2月4日)

第I部 修訂附屬法例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9號)公告》(第254號法律公告)

根據《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下稱“主體規例”)第7(2)條，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在主體規例附表7中加入(i)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稱“發證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或(ii)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名稱，而從在發證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該其他國家或地方，或從後者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前者，均是金伯利進程所准許的。

2. 此公告在主體規例附表7中加入4個國家或地方，即巴西、加納、羅馬尼亞和多哥。此公告的作用是，在發證計劃下可和此公告所加入的國家或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

3.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200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55號法律公告)

4. 此公告指2004年1月2日為《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200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5. 修訂規例修訂《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使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駐香港辦事處的主任及人員，以及其家屬可獲發領事團身份證，而發證方式與領事及領事館人員獲發領事團身份證的方式相同。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

《〈2003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3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56號法律公告)

6. 此公告指定2003年12月29日為《2003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3年第20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7. 內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研究修訂規則(請參閱立法會LS2/03-04號文件)。議員諒會記得，修訂規則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A)(下稱“主體規則”)，使主體規則內某些關乎程序的條文不適用於由離婚呈請答辯人為要求法院考慮其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申請，以及附屬濟助申請，但有關離婚呈請須屬在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

8. 議員諒亦記得，訂立修訂規則的目的，是方便實施一項試驗計劃，在家事法庭推行一個複雜程度較低的新的程序架構，以排解附屬濟助的糾紛，而試驗計劃的實施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實務指示》予以規管。據司法機構所述，有關《實務指示》已於2003年11月27日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簽署，並將於2003年12月1日發給法律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12月1日